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妃玲
電話：06-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psnc26@mail.tainan.gov.tw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104064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製作客語歌曲「共款个月光」MV，開放各機關與學校單位下載及公開播放，請廣為宣傳應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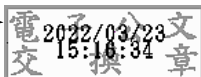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該會111年3月22日中市客文字第1110001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傳揚客家音樂，該會製作客語歌曲「共款个月光」MV(華語：同樣的月亮)，由音樂人趙倩筠女士作詞、作曲；黃培育先生編曲，透過音樂傳遞對家鄉及親人濃厚情感並撫慰人心。
- 三、旨揭音樂MV版權為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所有，為維護作品完整性及創意，影片內容請完整播出，勿剪輯、改作與重製，並請使用於公益、非營利用途。
- 四、檢附旨揭短片雲端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MbxpZm>)，請依需求至雲端連結下載使用，另置於YouTube網址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HCoNiaXC9Gk>)供觀看。於公開播放前，敬請以電子郵件



(yehowen0503@taichung.gov.tw)知會該會承辦人，明列播
放平臺及相關用途，以利彙整使用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、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

54

訂

線